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8號

原告 林榮成

被告 李騰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83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6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當事人於審理期日是否到場，基於程序上處分權，應有自主決定之權利。經查，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出具「民事陳報狀（出庭意願調查）」表示不願意經提解到院親自應訊，請依法判決等語，有該「民事陳報狀（出庭意願調查）」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金字第8號卷第69頁），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李騰妹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前某

01 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郁
02 祥」、「婷寶」、「明文」（下稱「黃郁祥」、「婷寶」、
03 「明文」）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04 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
05 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轉
06 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8 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
0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阮慕
10 驊」、「陳馨瑜」、「鴻棋國際線上營業員R」向原告佯
11 稱：可參與「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票獲利云
12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並約定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
13 款項，被告則依「明文」指示先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如附表所
14 示「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商業操作
15 合約書，復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假冒為「鴻棋國際投
16 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營業員，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
17 618,000元，並將如附表所示收據、商業操作合約交付原
18 告。之後，被告將前揭款項放置在「明文」指定地點，由本
19 案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拿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
20 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618,000元。（二）被告所為前開不法
21 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834號刑事判決
22 「李騰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23 月。」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
24 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618,000元等語。並聲
25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8 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以供本院審酌。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與卷附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
02 834號刑事判決（見本院115年度金字第8號卷第17至24
03 頁），互核一致，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
05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6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09 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10 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
11 條亦有明定。復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
12 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
13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5 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
1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
17 於錯誤，並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618,000
18 元交予被告，被告再將該筆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9 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揆
20 諸前開說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構成共同侵權行
21 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負有連帶賠償之責。從而，原告
22 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其
23 所受財產上損害618,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 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5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6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8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9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31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9月3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62號卷第59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而本院於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訴訟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雅慧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告	時間 (民國)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偽造文書
1	李騰妹	113年12月 30日10時	臺中市○○ 區○○路00 0號	618,000元	1. 「鴻棋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及工作證各1 張。 2. 商業操作合約書1 張。